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授出(倘獲接納)一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80,479,564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80,479,564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0.133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33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予周先生已獲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張森先生及周福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